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等間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保護令事件屬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所定丁類家事非訟事件。又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法院以：該法院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6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關於「本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6號民事裁定」之記載，有所誤寫，裁定更正為「本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66號民事裁定」。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